

中共西安理工大学 科学 委员会 党务公开办法（修订）

第 党 ， 党 督，保 党 ，
党 关 ， 构 、 放、规范的基层党 工 机 ， 根
共 办公 《关 党的基层 党 公 的 》、
部《高等 公 办法》及 关规定， 合 ，
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的党 公 各 党 党
的 、程 、 果等 定范 公布。

第 党 公 的 导 ： 代 国
会 导， 贯彻 发 观， 持 ，
服 大 ， 持党 管党、从 党， 党 地 ，
党 基层 ， 不断 高 各 党 的创 、
和 斗 ， 动 发 供 的保 。

第 党 公 的 标： 和 党 报、
反 、 大 策 和党 督 度， 集 得
到 ， 党 督和 督得到 ， 党 的
度不断 高，党 和 沟 道更 畅 ， 党 的
、参 、 和 督 等 得到 保 ， 步
成 度管 、 度管 、 度管 的工 机 。

第 党 公 的 基 本 :

() 发 , 广 泛 参 ;

(二) 积 极 , ;

() 筹 顾, 改 革 创 ;

() 别 , 分 导。

第 党 党 公 的 :

() 贯 彻 党 、 定 和 工 部 , 党 的 策 及 、 度 工 划 及 ;

(二) 工 、 划 及 、 党 干 部 划 及 等 ;

() 党 、 、 机 构 调 、 换 、 党 发 、 、 创 、 党 费 和 管 等 ;

() 党 分 工、 规 和 策 程 , 集 , 活 会, 度 核 等 ;

() 干 部 拔 、 岗 、 核 惩 等 ;

() 待 访, 和 采 党 、 和 , 办 及 党 、 等 ;

() 规 定、 党 督 度、 惩 和 防 腐 败 、 党 风 、 处 党 等 ;

;

(八) 当 公 的 。

第二 各 党 公 的 :

() 贯彻 党 、 定的 , 二 党 对 大 的 策及 、 度 划及工 成 ;

(二) 工 、 划及 、 党 干部 划及 ;

() 党 、 、 机构调 、 换 、 党 发 、 、 创 、 党 表 、 党费 、 和管 等 ;

() 反 出 的 ;

() 待 访, 、 采 党 、 和 , 办 及党 、 等 ;

() 干部 、 、 和 核 惩等 ;

() 当公 的 。

第八 党 除 及党和国 等 办法不 公 或不 公 的 , 都 党 公 。 党 公 的方 : 党 报 度, 及 公布党 , 畅 党 互 道。

党 公 的, 过党 、 会 等方 公 ; 公 的, 过公 、 会 、 党 公 等方 公 。

第 党 公 的程 :

() 定 。 各 党 定党 公 , 规

范党公的、范、方和；党对二党
党公出导。

(二)公。各党党公。对
党公，按办法动公；不公或不
公的，报党备案。公变更、撤或
，党，报党备案后及公布并出
。方便党和查，各二党本单
的党公。

()公。党按关办法各党公
关党。对的，各党根不
出答复：公的，各党公或定范
公；不公或不公的，。

()集反。各党定集党对党公
的和，对，处果及反给本
。

()归档。各党对公的党及
登归档，并好管工。

第党公的公的，分：

()长公，党的关策、工度、工程
、办机构等长固定的；

(二)定公，定对定的常规工，

工
○ 般 或 半 或 度 公 次;
() 分 公 , 动 段 按
段 公 , 该 工 还 公
() 对 党
15 个 工 出 答 复。
第 党 公 各 工 的 点
公 的 范 。 对 及 党 和 国 、 不 的 ,
党 定 公 ; 不 及 工 的 般 、 常
的 党 党 公 ; 及 工 的

理
总

工的。

党公工各党及负度工
核和党工核的。

第 的， 关 的 ：

() 不按 关规定 党公 的；

(二) 党公工 或 的；

() 党和国 的；

() 对法 、法规和规 及 规定的不公 的
公 的。

第 成党公工督 。

长， 关部 负 成 。 督 负 督查党公
工 的 。

第 党公 公 动机 ， 党公 和
公 互 合， 共 公 工 。

第 八 各二 党 参 《 共 安 工 大 高
会党公 》 定本单 及 党 部党公 。

第 本办法 党公工 导 负 。

第二 本办法 公布 。